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606 号

致：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汇通能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4
三、 本次交易的方案	14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5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7
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8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31
十二、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32
十三、 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汇通能源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605
西藏德锦/控股股东	指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绿泰/标的公司	指	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鸿都置业/交易对方	指	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集团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锦都	指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恒	指	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 100% 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2023 年 12 月 6 日，汇通能源、鸿都置业与上海绿泰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1556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402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汇通能源的主体资格

1、汇通能源的现状

经本所核查，汇通能源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上交所上市，汇通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944J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	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	600605
法定代表人	路向前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1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73 号 209 单元
注册资本	20,628.242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木材，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容器、包装物、电脑软硬件、配件及 IC 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通能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西藏德锦	111,727,275	54.16
2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436,918	4.09
3	王坚宏	2,637,700	1.28
4	秦翠芳	2,241,815	1.09
5	李青	1,853,100	0.90
6	陆丽红	1,800,000	0.87
7	陆引才	1,534,760	0.74
8	王琳	1,241,800	0.60
9	俞祎萍	1,237,300	0.60
10	丁兰芳	1,200,000	0.58

2、汇通能源设立及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

1991 年 12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155 号文批准，上海轻工机械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 1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包括公司内部职工优先认购 2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4 元人民币。同月，该部分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轻工机械”，股票代码“600605”。1992 年底，公司股份按 1 拆 10 拆细，股票面值为 1 元/股，股本共计 16,516 万股。

(2) 1993 年配股

根据 1993 年 4 月 9 日的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决议，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委员会沪证办（93）16 号文件批准，定向向本公司公众股东配股，按每 1 股配 1 股实施，每股面值 1 元，配股价格为 1.8 元/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16 万股。

(3) 1999 年送股

1999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8 年

末总股本 17,5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分配利润 3,503.20 万元,本次送股后总股本增加至 21,019.20 万股。

1999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052 号),核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合法程序通过的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一九九八年末总股本 17,51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派送 3,503.20 万股。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9]第 0443 号)验证,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19.20 万股。

(4)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5.5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13,2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5.5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自 2006 年 8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轻工机械”变更为“G 轻机”,股票代码“600605”保持不变。

(5) 2006 年股份定向回购

2006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69 号文),同意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第一大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持有的公司全部国有法人股 62,847,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

本次定向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上海工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210,192,000 股减少至 147,344,592 股,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68%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6) 2007-2009 年公司更名及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

2007 年 5 月 30 日，经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暨 2006 年年会）决议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 2007 年 9 月 11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汇通能源”，证券代码仍为“600605”。

自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改革分置方案以 2006 年 8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首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22,101,690 股。2008 年 8 月 5 日，16,939,81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9 年 8 月 3 日，71,103,08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7) 2019 年变更控股股东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德锦签署了《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4,203,177 股股份转让给西藏德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本次股份转让后，西藏德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汤玉祥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8) 202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06,282,429 股。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鸿都置业的现状

经本所核查，鸿都置业目前持有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鸿都置业的章程，鸿都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99C803H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朝阳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 9001-20 室(璜溪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2、 鸿都置业设立及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1) 2020 年 7 月，设立

2020 年 7 月 15 日，江西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置业”）签署《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章程》，鸿都置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绿都置业 100%持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都置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鸿都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都置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9 日，鸿都置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绿都置业向绿都集团

转让鸿都置业出资额 10,00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绿都置业与绿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8 日，鸿都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都置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都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3 年 2 月，增资

2023 年 2 月 16 日，鸿都置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鸿都置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绿都集团增加出资额 2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27 日，鸿都置业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都置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都集团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2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21 日，鸿都置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绿都集团向南昌绿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绿都集团与南昌绿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2 日，鸿都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都置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都集团	27,000.00	90.00%
2	南昌绿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汇通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 100% 股权。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绿泰 100% 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8,137.62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上海绿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4,092.3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及审计值孰高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84,092.39 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鸿都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2023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新增环境污染或新增用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参与方上市公司、鸿都置业均受汤玉祥控制，实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项规定的豁免申请反垄断申报条件，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外商投资等审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汇通能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通能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市场化谈判方式参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绿泰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后上海绿泰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标的资产的置出，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美居装修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通能源仍将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绿泰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6日，汇通能源、鸿都置业与上海绿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各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汇通能源，受让方为鸿都置业，标的公司为上海绿泰。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汇通能源所持上海绿泰 100% 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绿泰 100% 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8,137.62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上海绿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4,092.3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及审计值孰高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84,092.39 万元。

（四） 价款支付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负有 22,500.00 万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标的债务于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转让予受让方，对价为 22,500.00 万元，与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的 22,500.00 万元相互抵消，抵消后标的债务的债务人由转让方变更为受让方，并视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 22,5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

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84,092.39 万元-标的债务 22,500.00 万元=61,592.39 万元。

（五） 资产交割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当日完成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照、印鉴等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

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受让方全部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损益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七） 员工安置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声明和保证事项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且延期超过三个交易日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5 条规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且延期超过三个交易日的，则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按本次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但因受让方未及时提供配合导致迟延的除外。

（九）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汇通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鸿都置业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汇通能源与交易对方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绿泰 100%股权。

（一）上海绿泰的主体资格

1. 上海绿泰的基本情况

上海绿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上海绿泰章程，上海绿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J7C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2 幢 1 层 J 区 19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

根据上海绿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海绿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上海绿泰的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根据上海绿泰的工商档案，上海绿泰的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如下：

(1) 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 30 日，汇通能源与绿都集团签署《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上海绿泰，其中汇通能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040 年 3 月 24 日前缴足，绿都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40 年 3 月 24 日前缴足。

2020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绿泰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绿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汇通能源	51,000.00	51.00
2	绿都集团	49,00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6日，上海绿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绿都集团将其持有的49%股权（出资额49,000万元）转让给汇通能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汇通能源与绿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9日，上海绿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绿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汇通能源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认为，上海绿泰的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均合法、合规。

(二) 上海绿泰的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绿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泰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

上海绿恒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上海绿恒章程，上海绿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JU71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股东	上海绿泰持股 100%

2. 南昌锦都

南昌锦都持有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南昌锦都章程，南昌锦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ACNE9P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崇畅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万溪村广州路住宅小区西侧 2 楼 2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40 年 9 月 11 日
股东	上海绿恒持股 100%

3. 南昌绿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绿屹”）

南昌绿屹持有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南昌绿屹章程，南昌绿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绿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9U8M7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张峰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开发区璜源山路 188 号淘鑫大厦 8 楼 81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41 年 2 月 8 日
股东	上海绿泰持股 100%

本所认为，上海绿泰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对外投资企业依法有效存续，上海绿泰合法拥有其股权。

（三）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应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及授权为南昌锦都持有的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 0799 号），资质等级为房地产开发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四）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南昌锦都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0963 号	青云谱区青山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佛塔路以西（CN207-F06 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9,840	2020.09.22-2090.09.21	抵押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	南昌锦都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1012 号	青云谱区青山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佛塔路以西 (CN207-F04 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6,534.67	2020.09.22-2090.09.21	抵押权

注：2021 年 3 月 4 日，抵押人南昌锦都与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编号 NCDBGN2021002 的《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南昌锦都以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0963 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1012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主债务人南昌锦都与主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 NCDKGN2021007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 7011303 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 7011299 号抵押设立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除拥有用于出售的住宅地产外，不拥有其他房屋建筑物。

2.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

(五) 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NCDKGN2021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昌锦都	8,500	2021.3.4 - 2024.3.3	1、绿都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NCDBGN2021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南昌锦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抵押合同》(NCDBGN2021002)，以赣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情况
						(2021)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0963 号、赣 (2021)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1012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南昌锦都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妥以贷款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南昌锦都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余额为 7.56 亿元。

(六)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存在 4 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南昌锦都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3.15	洪建罚字 (2021) 147 号	东澜府建设工程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已开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及《江西省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	罚款 50 万元
2.			2021.05.25	洪建罚字 (2021) 210 号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及《江西省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罚款 3 万元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规则》第十一条	
3.			2023.4.23	洪住建罚决字（2023）第034号	东澜府（CN207-F04地块）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罚款 24.9 万元
4.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4	洪（2023）城罚听告字（直二）第0302002号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东澜府项目12#、13#楼（现状基础桩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罚款 7.5333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锦都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已缴清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绿泰 100%股权。本次交易后，上海绿泰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上海绿泰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汇通能源尚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汇通能源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鸿都置业为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汇通能源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6日，汇通能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汇通能源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市场化谈判方式参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汇通能源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2、 本次交易对汇通能源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将成为汇通能源的关联方，后续汇通能源与上海绿泰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如有）将成为汇通能源的关联交易。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汤玉祥先生作为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汇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汇通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汇通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美居装修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通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及美居装修。根据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汇通能源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商业地产房屋租赁和商业地产物业服务业务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有利于汇通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承诺方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一次性或逐步通过向汇通能源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清算注销、关停业务、委托管理等合法合规方式解决商业地产房屋租赁和商业地产物业服务业务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汇通能源从事其他业务且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该等业务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汇通能源具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时，同意将该等机会优先提供给汇通能源；

4、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汇通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汤玉祥先生作为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汇通能源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前一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汇通能源的确认，汇通能源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项目经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大华会计师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中联评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各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

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绿泰 10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6、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汇通能源尚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本法律意见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李静娴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